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補充規定

一 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

一、各機關應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協助同仁如遇有需要被關懷之對象時，通知人事單位，並由人事單位配合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適時轉介，以擴大服務本府員工。

（一）人事單位（含兼任人事人員）擔任各機關窗口

由人事單位擔任各機關窗口，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對外則與本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

（二）關懷小組組成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1、成員：召集人 1 人由各機關副首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各機關首長另指派 1 至 3 人擔任小組成員。

2、任務：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

3、運作方式：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二、提升員工情緒察覺能力，發現「誰」需要被關懷。

（一）建構觀察評估指標

從外在行為的觀察與辨識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飲食睡眠、差勤狀況、人際互動等多面向建立觀察評估指標。

（二）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

結合本府衛生局、本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本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並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授權之評測量表讓員工自行量測。

（三）加強關懷特定族群

出缺勤異常、人際互動問題、生理徵兆改變等特殊行為情況、家庭重大變故（可由人事主管主動協助關懷）、面臨婚姻衝突、有債務問題、重大工作挫敗與壓力、新進員工等。

三、員工關懷技巧-「如何關懷」

（一）辦理人事人員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專班

安排人事人員接受相關的輔導關懷課程，增進主管處理相關員工的知能與技巧。

(二) 辦理提升同仁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專班

各機關關懷小組平時可辦理提升員工壓力調適能力之相關課程及訓練，另從小組成員挑選種子教師，結合衛生局資源協助辦理幸福捕手、自殺守門員等相關課程，以協助在單位內及早發現需要輔導關懷之同仁，並可運用學習之關懷技巧，先給予同仁進行適當的心理支持與協助。

(三) 新進同仁：配合每年度舉辦之高普考及地方特考考試分發期程，辦理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員工協助方案。

(四) 一般同仁：結合本府 103 年訓練計畫，辦理「發開付貴」生命教育系列講座，每月擇期舉辦 1 場不同主題之演講，內容涵括：認識憂鬱症與治療、辨識自我傷害及增加保護因子的資源運用等課程，藉以維護同仁心靈健康、提升同仁抗壓能力及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的能力。

四、多元關懷措施

(一) 新增即時連線

本處為維護個案隱私，擬配合本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當事人可以直接聯繫申請諮詢之窗口，並不僅限於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之模式。

(二) 「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

本府員工逕洽「張老師」專屬行政窗口提出申請，並於約定時間至張老師進行晤談。

(三) 心靈小故事：擬請本府衛生局及本市立聯合醫院提供可供公開傳閱之心靈小故事或勵志小品，由各機關置放於該機關網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給機關同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有需求之人員諮詢或轉介服務。

(四) 安心專線小卡：製發 SOS 救命網安心專線小卡，廣為宣導財團法人生命線協會服務專線 0800-078-995 及本市立聯合醫院心理諮詢聯繫窗口。